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审批注册登记。随后，我局以政务短信通知举报人补充提供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求证办理东莞市提虹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的网银数字证书所对应的银行账户是否由其本人办理并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同日，我局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调函(2022)2003100201号)，求证上述网银数字证书所对应的银行账户是否赵玉坤本人办理或授权委托办理。

2022年3月22日，举报人致电我局提供线索，反映其涉嫌被冒名开办的银行银账户的开户行是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办理。当日，我局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调函(2022)2003220201号)求证网银数字证书(数字签名者：)所对应的银行账户是否赵玉坤本人亲自办理或委托办理。

2022年4月12日，我局收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的《关于协助调查赵玉坤U盾是否本人或授权办理的的复函》，证实如下事实：1、赵玉坤(身份证号：)本人致电该单位反映被冒名开户，该单位于2022年03月18日调查发现曾于2016年11月18日开立一个账户名为赵玉坤(账号：)的账户，同时办理了个人网银业务专业版签约业务，并向其发售USBKey及数字证书下载校验码。客户凭USBKey及数字证书下载校验码自行在该行系统下载数字证书。2、该行通过对我局提供的姓名、身份证信息与该行系统留存的信息进行核对，我局提供的信息与该行系统留存的信息一致。3、至于上述网

市场
执法

银数字证书所对应的账户是否赵玉坤本人亲自办理或授权委托办理的问题，经该行核查开户时留存的身份证等资料，开户人出具的身份证原件真实有效并通过了公安部身份证验证系统，开户人五官特征与身份证照片高度相似。4、经赵玉坤当事人向该行投诉并现场提交相关资料后，该行通过多个柜面人员核对当事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识别其当前外貌特征，基本认定“赵玉坤（身份证号码：_____）”于2016年11月份开的账户及网银是被他人冒名所开的账户。

我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对东莞市提虹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被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提虹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登记材料中使用了“赵玉坤（身份证号：_____）”名下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网银数字证书（数字签名者：_____）办理。根据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的核查，证实“赵玉坤（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_____，账号：_____）”于2016年11月份开办的账户及网银是被他人冒名所开的账户。东莞市提虹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东莞市提虹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协助调查函，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证据二：东莞市提虹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7年1月13日登记成立的事实。

证据三：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的《关于协助调查赵玉坤设立登记时提供资料真实情况函的复函》，证明东莞市提虹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资料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2年5月6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提虹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2】02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提虹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